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關於梁孫旭議員書面提問的回覆

本澳於8月3日錄得4宗確診新冠病毒肺炎的輸入個案，經評估確診者活動軌跡，存在對本澳社區帶來散播風險，特區政府隨即宣佈本澳進入即時預防狀態，啟動民防架構，實行分區分級精準防控措施，並於當天晚上宣佈於8月4日早上9時啟動本澳首次的全民核酸檢測，透過跨部門合作機制動員龐大的政府和社會資源，在全澳42個檢測站點開展為期3天、24小時運作的全民核酸檢測工作。

由於疫情突如其來，由作出決定到具體執行只有10小時，雖然已早有預案及準備，但協調不同部門在各站點佈置需一定時間磨合，加上要配合整體防控措施，健康碼系統需緊急進行調整而出現故障，更遇上三號風球的惡劣天氣等因素，因此影響核檢進度並在開展全民核酸檢測的首日出現人流擠塞，造成居民不便。

因應上述情況，特區政府已即時採取包括加強人員支援和溝通協調、只為已預約的人士檢測、新增望廈體育中心為檢測站點、定時發佈輪候人數資訊、增加口咽拭子採樣等優化措施，次日的輪候情況已大為改善，各核酸檢測站點的秩序已回復正常。其後，廣東省政府派出300名檢測員抵澳支援，增強了整體的檢測能力。同時，特區政府和社團協調組織外展隊，為院舍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等合共2,900多人提供外展核酸檢測服務。

為及時應對問題、完善各項工作，在全民核酸檢測期間及結束後，特區政府多次召開跨部門會議，從人手配置、設備安排、協調機制、增加檢測點、增強訊息發佈機制等多方面檢討，例如研究增加更多核檢站點、為部分有需要的人士開設專門站點、優化預約系統、增加醫療人員和非醫療人員的儲備，以及正招募私營醫護人員及社區志願人士支援等，進一步完善和優化全民核酸檢測工作方案。

此外，民防志願者是基於《民防法律制度》及其施行細則來作出規範，當中民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(第31/2020號行政法規)第十七條“志願協防”第三款第(二)項規定：屬上款所指活動，有關期間由聯合行動指揮官訂定，但須為宣佈進入即時預防或更高級別的突發公共事件狀態前，或自有關狀態宣佈終止時。目前，多個部門自身已與社區建立志願者聯絡機制，包括社團、學校、酒店業、建築商會等。

最後，關於強化電訊基建，特區政府一直推動本澳電信基礎設施建設，鼓勵電信營運商投資完善網絡覆蓋。行政長官也對網絡預警及應急中心和監管實體作出重要工作指示，要求須聯同營運者制定完善的應急預案，積極採取措施應對，以確保公共電信網絡的整體安全。